

<<知识产权法研究（第6卷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知识产权法研究（第6卷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41458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41459

出版时间：2008-10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王立民，黄武双 主编

页数：24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2008年6月5日,国务院发布了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(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,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能力,已被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措施。对于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与法律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各位同仁来说,这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。我们可以在一个更广、更高的平台上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与法律方面的研究。

《纲要》明确指出,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:及时修订专利法、商标法、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及有关法规;适时做好遗传资源、传统知识、民间文艺和地理标志等方面的立法工作;加强知识产权立法的衔接配套,增强法律法规可操作性;完善反不正当竞争、对外贸易、科技、国防等方面法律法规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。

此外,《纲要》同时指出,要健全知识产权执法和管理体制;强化知识产权在经济、文化和社会政策中的导向作用;运用财政、金融、投资、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、能源、环境保护政策,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;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;修订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法规,加大司法惩处力度;制定相关法律法规,合理界定知识产权的界限,防止知识产权滥用,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;加强知识产权宣传,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。

随着《纲要》的实施,有诸多专题研究等待我们去开展,以所得研究成果服务于中国的现实社会。

《知识产权法研究》编委会愿同各位同仁一起继续投身于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的研究。

在过去的三年时间里,《知识产权法研究》在各位编委会成员的共同努力下,在在知识产权理论和实务界各位同仁的关心与支持下,工作进展较为顺利。

我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在过去的几年里也取得了不小的成绩。

我校2004年获教育部批准开始招收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,2007年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批获得知识产权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。

<<知识产权法研究（第6卷）>>

内容概要

在过去的三年时间里，《知识产权法研究》在各位编委会成员的共同努力下，在在知识产权理论和实务界各位同仁的关心与支持下，工作进展较为顺利。

我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在过去的几年里也取得了不小的成绩。

我校2004年获教育部批准开始招收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，2007年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批获得知识产权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。

书籍目录

版权专题 出版审查与英国版权制度的诞生 论多维视角下的“一稿多投”和“一稿多发”——兼评报刊杂志对其发表的作品独占使用权 论立体转换的著作权问题——“平面到立体”为视角 戏剧作品著作权特殊性与疑难问题研究——以戏曲作品中权利主体构成者与传播者的权利分配为视角 行为艺术中的若干著作权问题研究 著作人身权的可转让性探讨 专利权专题 专利确权后的范围变更制度之思考——兼论中国无效制度与美国Reissue Patent制度 商标权专题 商标平行进口问题探析——以美国判例法为视角 商标显著性研究——中日商标注册与保护 试析地理标志国际谈判的现状与发展趋势——以美国、欧盟主张为例 商标侵权认定理论的扩张综合研究 对传统知识赋权的法理分析及其权利特征的探讨 关于国内网络视频若干问题的调研报告 商业秘密与公共利益稿约

章节摘录

亨利八世（1509-1547年在位）被称为欧洲第一位实行印刷出版审查的皇帝。

从前期与罗马教皇密切合作到后期与之决裂，英国政治在亨利八世统治期间经历了巨大变化，出版审查的理由也是前后相悖，但作为审查，它们没有实质性差异。

前期，亨利八世归顺罗马教皇，马丁·路德、廷德尔等人宣传新教的书籍多次受到禁毁。

16世纪30年代（后期），亨利八世与罗马教皇决裂并改奉新教之后，以前的禁书受到了王室的特许印刷。

在这种翻云覆雨的背景下，亨利八世王朝先后发布一系列法令，率先在欧洲建立起出版审查制度，控制书籍的印刷、销售与进口。

此后，英国的政治气候便随着天主教、新教和自由思想之间的冲撞而变化，然而，不论当政者依从哪个教派、信奉何种思想、制定何种标准和罪名，审查却是持续不变的。

英国王室先后以各种形式颁布实行了一系列律令，成立或确定了各种机构，以充分有效地实施审查。决定出版审查的最终权力机构主要是教会（包括天主教和新教教会）、王室，其中王室发挥着最为重要的作用；议会更多是与王室密切合作，它发布法令无不服务于王室的权力和意旨；星法院是王室制定审查法令的特权机构，并负责对出版审查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管；直接执行出版审查的前沿机构主要是书业公司。

英王室主管出版审查的重要权力机构是星法院（Star Chamber）。

星法院是1487年（亨利七世时期）设立于威斯敏斯特英王宫的特权法院，其目的和管辖范围主要是审理政治诽谤和叛国罪，并逐渐发展为王室实施镇压，尤其是压制反对国王政策的政治工具。

星法院先后于1528年、1556年、1558年、1586年、1623年、1637年发布了众多敕令（Star Chamber Deerees），成为英王室出版审查的规范性依据。

由此，星法院以惩治诽谤、叛国、煽动和异端等罪名，将英国的出版印刷业牢牢地控制起来。

通过这些敕令，英国王室逐渐构建起出版审查的基本制度。

尤其是1637年的敕令，成为英国1662年《出版许可法》的蓝本，甚至成为后来版权立法的历史渊源。

因此，本文以星法院的废除作为英国出版审查历史分期的分界线。

<<知识产权法研究（第6卷）>>

编辑推荐

《知识产权法研究(第6卷)》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